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质押给中合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反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丰

周 宇

2016 年 12 月 9 日